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Concept CSI訂立有關於美國建設IDC第一期之建造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	1,046,746,800 (100%)	0 (0%)
(b) 謹此授權從玉先生或陳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建造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建造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上述決議案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7,704,800，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